

2019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比賽小學 A 組

參賽樂團注意事項

比賽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開場時間： 上午 10 時 15 分

比賽地點：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1. 參賽細則

- i. 參賽樂團的團員必須穿上校服/團服，並帶備學生證明文件，以備本處在比賽期間隨時核對。
- ii. 請參閱參賽細則，並特別注意第 13 至 17 項內容（見附件一）。
- iii. 參賽樂團如有任何爭議或投訴，必須於比賽當日即場提出，以便即時處理。參賽樂團若違反規則，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賽資格。

2. 報到安排

- i. 請按附件二的報到時間準時抵步。

ii. 旅遊巴士：

- 旅遊巴士可駛入荃灣大會堂停車場讓團員上落（見右圖或瀏覽荃灣大會堂網頁）。
- 旅遊巴士在團員上落車後必須立即離開。

iii. 貨車：

- 貨車必須經沙咀道轉入圓墩圍才可駛入荃灣大會堂卸貨區（見右圖）。
 - 由於卸貨區車位有限，貨車必須按附件二的指定時間到達，並按本處職員指示，搬運樂器到大型樂器存放區。**貨車卸下樂器後必須立即離開。**
 - 樂團必須安排人手於活動期間看管及搬運自備樂器，包括上落貨車及出入後台，並安排一位工作人員看管後台樂器。
 - 演出完結後，樂團必須立即把所有樂器運離場地；現場不設樂器存放。
- iv. 如安排旅遊巴士/貨車，請填妥附件三《樂團運輸安排及自備大型樂器清單》表格，並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二）前傳真至本處，以便知會場地作出配合。



3. 樂器存放/舞台擺設

- i. 自攜輕便樂器必須擺放於觀眾席座位旁，切勿阻塞行人通道，並自行安排人手看管。
- ii. 樂團可使用本處提供的樂器及設備（見附件一第 7 項）。團員需自備琴弓、防滑墊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本處提供的樂器將於比賽期間擺放於舞台上，不會移返後台供團員調音或練習之用。

- iii. 樂團如自攜大型樂器，請於 **10月29日（星期二）** 前把填妥的表格**附件三**傳真至本處，以便預留存放位置，並必須於自備樂器上作出記號，以資識別。
- iv. 舞台上不設樂隊級台。樂團必須自行安排工作人員及/或團員在演出前整理舞台及自行搬運和擺放自備樂器。本處工作人員可協助擺放椅子及譜架，但細節上的安排（如椅子間的距離），請樂團工作人員及/或團員自行調整。

4. 比賽程序

- i. 各團必須派出一位代表到荃灣大會堂地下大堂的**樂團報到處報到**，領取節目單、領獎信及本處發出的 7 張「**學校工作人員證**」#，然後由帶位員引領進入觀眾席（見**附件四《比賽場地座位表》**）。
〔# 根據場地要求，凡進入觀眾席的樂團團員必須穿著**校服**，隨團工作人員（包括家長義工）亦須配帶**學校工作人員證**，以資識別。若隨團工作人員（包括家長義工）數量超出編定座位數量，有關人士必須購買門票方可進場。〕
- ii. 樂團報到後，團員可安坐觀眾席，直至本處職員通知及帶領，攜帶**樂器及樂譜**進入後台/調音室*，其餘物品可放置在觀眾席上，並交由隨團工作人員看管。如有物品違失，本處恕不負責。
〔* 除非由本處職員帶領，所有人士不得擅自進入後台或調音室。〕
- iii. 樂團一律由後台的左方（面向觀眾）直接進入舞台，演出後沿舞台左右兩側的梯級直接返回觀眾席座位。大型樂器可由舞台右後方經後台撤離場地，並由校方自行安排貨車運走。

5. 頒贈儀式及領獎安排

- i. 頒贈儀式在每個組別比賽完畢後即場舉行，請各團選派一至兩名代表出席，並於儀式進行前按本處職員指示到集合位置準備。
- ii. 獲獎樂團請於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8 日攜同領獎信正本及已蓋印授權書到本處沙田區音樂中心（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7 樓）領取獎項及評分紙。

6. 門票

10月19日起於城市售票網發售，票價\$55，全日制學生、六十歲或以上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看護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士可獲半價優惠。**門票數量有限，欲購從速**，煩請學校樂團負責人提醒團員家長有關安排。

票務查詢 **3761 6661** | 信用卡電話購票 **2111 5999** | 網上購票 www.urbtix.hk

流動購票應用程式



7. 突發情況

鑑於近日各區公眾活動的情況，如比賽前或進行期間遇到任何突發狀況，本處將因應當時情況及場地指示作出相應安排。請學校樂團負責人於比賽前密切留意本處網站（www.lcsd.gov.hk/musicoffice）發佈的消息。在任何情況下，老師、學生及家長應以自身安全為首要考慮。

8. 其他

- i. 比賽進行期間，請保持肅靜。切勿在樂器存放區、後台及舞台兩側調音，以免影響表演者及觀眾。

- ii. 請學校樂團負責人提醒團員在比賽期間遵守秩序，並遵從本處職員指示。
- iii. 由於場地空間所限，請勿在報到前預先擺放樂器於場地內。

9.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158 6467（王小姐）或 3842 7776（余先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一) 參賽細則
(二) 比賽報到及出場次序
(三) 樂團運輸安排及自備大型樂器清單
(四) 比賽場地座位表

2019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比賽

參賽細則

1. 弦樂團比賽將於下列日期及地點舉行：

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及 20 日（星期三）

（確實日期及時間視乎各組參加隊數而定，並於截止報名後另行公佈。）

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2. 比賽分為以下 4 個組別，只接受本港小學及中學樂團參加，每隊樂團團員人數限於 15 至 65 人（不包括指揮）。各組安排詳情如下：

組別	演出時限	比賽樂曲 *
小學 A 組	10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1820 年或之前 出生
小學 B 組	10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1820 年後 出生
中學 A 組	10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1820 年或之前 出生
中學 B 組	10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1820 年後 出生

* i. 如作曲家不詳，或樂曲為混合曲，以編曲者出生年份為準。

ii. 參賽學校必須自行負責查核其自選樂曲是否合乎所選組別的要求。

iii. 若樂曲包含多於一個樂章，請列明所演奏的樂章，否則視作演奏全套樂曲。

3. 每間學校只可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組別，並於參加表格清楚填寫參賽組別。**截止報名（9 月 12 日）後，不可更改參賽組別。**

4. 參與演出的團員（除指揮外）必須是現就讀於同一學校的學生，音樂事務處不接受以聯校樂團的形式參賽，並有權在比賽期間核對團員身份證明文件。（註：相同學校名稱的上午校及下午校／相同學校名稱的小學部及中學部／相同學校名稱的分區學校均視為獨立的學校。）

5. 演出時限的計算，由樂團奏出第一個音開始，至全部演奏完結為止。演奏超時會導致扣分，超時每 1 分鐘將從總分中扣除 3 分（不足 1 分鐘亦作 1 分鐘計算）。

6. 不設綵排，出場次序以抽籤決定，並在截止報名後於本處網頁 www.lcsd.gov.hk/musicoffice 公佈。為確立比賽的公平原則，音樂事務處不接受更改出場次序、比賽日期及/或時間的申請。未能依照出場序出賽的隊伍，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頒發獎項。

7. 音樂事務處可為參賽樂團提供譜架、指揮台、低音大提琴及鋼琴；團員需自備琴弓、防滑墊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樂團必須自行安排工作人員於其演出前整理舞台，並於演出前及演出後搬運其樂器。（註：參賽樂團一律不獲提供樂隊台階。）

8. 各項比賽均設金、銀、銅及優異獎項，獎項評分標準如下：

金獎 (90 – 100 分)

銀獎 (80 – 90 分以下)

銅獎 (70 – 80 分以下)

優異獎 (60 – 70 分以下)

9. 不預設獎項數目，評判團對評分及比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若演出水準未達應有程度，評判團亦有權取消頒發有關獎項。比賽結果即場公佈，參賽樂團將於賽後獲通知前往音樂事務處指定的音樂中心領取獎項及評分紙。所有獎項由柏斯音樂基金會贊助。

10. 截止報名：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

請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參加表格寄交或傳真至：

地 址：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5樓
音樂事務處總辦事處（活動及推廣組）

傳真號碼：3585 7910

電話查詢：2158 6467 或 3842 7776

本處將於收到參加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寄出確認申請信予各參賽樂團。參賽樂團若於9月16日仍未收到有關文件，必須於當日下午3時前與本處聯絡，以確定成功遞交申請。

11. 參賽樂團如需修訂已遞交的資料〔除參賽組別外〕，請把修改部份 經校長加簽核實後 於 10月4日或之前 透過傳真至3104 1352通知本處。若有關修訂涉及樂曲資料，本處會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兩個工作天以傳真回覆學校作實。如學校屆時仍沒收到本處的傳真回覆，必須於當日致電與本處聯絡。10月4日後，所有參賽樂曲／樂章均不得更改。
12. 若報名時未有提交以下文件，參賽樂團必須於 10月4日或之前 補交有關資料予本處〔傳真：3104 1352／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7樓音樂事務處沙田區音樂中心（活動及推廣組）〕：
 - 團員名單（由校長簽署並蓋上學校印章證明）
 - 樂團簡介（不超過100字）
 - 舞台座位表
13. 比賽當日，參賽樂團必須於比賽開始前把選奏樂曲的指揮總譜正本／獲授權使用的副本一份交到評判席供評判參閱，未能提供總譜的樂團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樂譜如有刪節，應予以標明。樂團負責人必須特別留意下列第14項並確保所提交的樂譜乃正本或已獲授權使用的副本。參賽樂團必須於比賽後即時主動向評判席職員取回樂譜，如有遺失，本處概不負責。
14. 參賽樂團必須遵守香港版權法，不可使用侵犯版權的樂譜；否則，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15. 音樂事務處有權使用任何有關比賽之相片、錄像及賽事紀錄作任何合法用途，包括活動宣傳之用。
16. 參加樂團必須遵守以上比賽規則。如違反參賽規則，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該樂團亦不獲頒發獎項。
17. 如有任何爭議，音樂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音樂事務處
2019年5月

2019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弦樂團比賽 – 小學 A 組

比賽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開場時間： 10:15 am

比賽地點：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出場次序	學校名稱	報到時間及地點		
		大型樂器 (後台)	樂團團員 (地下大堂)	
1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9:15am	9:20am	
2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3	九龍塘宣道小學			
4	民生書院小學	9:30am	9:35am	
5	德望小學暨幼稚園			
6	拔萃男書院附屬小學			
7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9:45am	9:50am	
8	華德學校			
9	港大同學會小學			
觀眾入場		10:00am		
比賽開始		10:15am		
比賽完結		12:30pm		

- 註：
i. 參賽樂團團員及貨車必須按上述時間**準時抵步**。
ii. 後台入口位於大會堂停車場（圓墩圍入口）卸貨區旁。
iii. 由於後台空間有限，請樂團盡量只擺放低音大提琴於大型樂器存放區，並安排一位工作人員看管後台樂器。樂團必須安排人手看管及搬運自備樂器，包括上落貨車及出入後台。
iv. 第 1 至 3 隊演出的樂團於入座及放下樂器盒後，本處職員會於開場前依次帶領團員進入後台範圍* 調音及準備出場。其餘樂團請安坐觀眾席，直至本處職員另行通知及帶領進入後台/調音室準備。
 (* 除非由本處職員帶領，所有人士不得擅自進入後台或調音室。)
v. 頒贈儀式在每組賽事完畢後即場舉行，請各團選派一至兩名代表出席，並於儀式進行前按本處職員指示到集合位置準備。
vi. 本節比賽預計於 12:30pm 結束。

音樂事務處沙田區音樂中心
活動及推廣組
王小姐（傳真：3104 1352）

2019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弦樂團比賽 - 小學 A 組

201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樂團運輸安排 及 自攜大型樂器清單

學校名稱：_____

本團將安排以下數量的旅遊巴士/ 貨車接載團員/ 運送樂器：

	車輛類別	數量
i.	旅遊巴士	
ii.	貨車	

另會於比賽當日存放以下自備大型樂器於後台樂器存放區（請列出樂器名稱及數量）：

	大型樂器 #	數量
1		
2		
3		
4		
5		

由於後台空間有限，請樂團盡量只擺放低音大提琴於後台樂器存放區，並安排一位工作人員看管有關樂器。

樂團負責人姓名：_____ 比賽當日緊急聯絡電話：_____

樂團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請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二）前 把填妥表格傳真至音樂事務處。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 10:15 am |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出場序	學校名稱	出場序	學校名稱
1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6	拔萃男書院附屬小學
2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7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3	九龍塘宣道小學	8	華德學校
4	民生書院小學	9	港大同學會小學
5	德望小學暨幼稚園		

荃灣大會堂 TSUEN WAN TOWN HALL

演奏廳 AUDITORIUM

